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 (1)辭任執行董事
- (2)更換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3)委任非執行董事

辭任執行董事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李錦秋先生 (「李先生」) 由於健康問題已辭任本公司(1)執行董事、(2)主席及(3)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更換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黎嘉峰先生 (「黎先生」) 不再擔任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而言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黎先生停止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後將繼續留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梁亞男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楊敏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楊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二年獲得恩賜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運輸及物流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擔任舟山豐帆海運有限公司的主席。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楊先生的委任函，彼有權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楊先生的薪酬已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費率以及其資格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梁亞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澤宇先生及梁亞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鄧社堅先生、鄧超文先生及麥雪雯女士。